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569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揚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 2,355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1,639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409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醫揚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307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主辦承銷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9 樓	307 仟股	1,639 仟股	304 仟股	2,250 仟股
協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 仟股	0 仟股	35 仟股	35 仟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 仟股	0 仟股	35 仟股	35 仟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0 仟股	0 仟股	35 仟股	35 仟股
合計		307 仟股	1,639 仟股	409 仟股	2,355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85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醫揚公司簽定「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醫揚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307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醫揚公司簽定「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數合計 10,579,086 股，占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額 14,345,100 股之 73.75%或占掛牌股數 18,188,610 股之 58.16%，未再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辦理自願集保。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圍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其洽商銷售對象需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2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204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204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每一認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承銷數量及過額配售部分合計數量之百分之十，計 235 張(仟股)。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3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5 年 12 月 13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5 年 12 月 1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

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5 年 12 月 14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5 年 12 月 16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5 年 12 月 9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4%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5 年 12 月 9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4%。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5 年 12 月 12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5 年 12 月 8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5 年 12 月 1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7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5 年 12 月 16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下：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醫揚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未指定帳號或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5 年 12 月 21 日。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醫揚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onyx-healthcare.com/\)](http://www.onyx-healthcare.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醫揚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ssco.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gieworld.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inotrade.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ubon.com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5 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曾惠瑾	保留式核閱報告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條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揚科技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43,451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4,345 仟股,加計本年度預計辦理盈餘轉增資 1,435 仟股,計算其擬辦理現金增資及提出供上櫃公開承銷之股數。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409 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18,189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81,886 仟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醫揚科技本次申請股票上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掛牌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員工認購之股數後,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故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09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計 361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048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範圍內計 307 仟股,提供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7 月 28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305 人,其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296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4,268 仟股,佔發行股份總額 29.75%,故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09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361 仟股後,餘 2,048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該公司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範圍內計 307 仟股,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式多樣,各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茲將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價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市場法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份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的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成本法

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優點	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3. 使用歷史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同產業之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醫揚科技主要係從事醫療用電腦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近年來隨營運規模成長，獲利能力亦逐年攀升，屬於營運績效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長，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估算困難度相對較高，較難評估該公司之合理價值。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公司之股票多採用本益比法為評價基礎，其優點在於取得資料容易，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而廣為獲利成長型之公司採用，惟目前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性質完全相同之公司可供參考，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故同時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醫療用電腦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組合完全相似之公司。經綜合考量同業間所營業務內容、資本額、營收規模、獲利能力及財務比率等因素後，選擇專業醫療及工業用液晶顯示器製造商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4153，簡稱：鈺緯)；醫療器材用精密金屬零組件之專業製造商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4163，簡稱：鏡鈦)；以及醫用耗材之製造商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4116，簡稱：明基醫)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

(1) 市場法

A. 本益比法

茲彙總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及上櫃生技醫療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05年8月~105年10月)之本益比如下：

公司名稱	期間	平均收盤價(元)	每股盈餘(元)(註1)	平均本益比(倍) (註2)
鈺緯 (4153)	105年08月	52.83	0.69	76.57
	105年09月	43.71		63.35
	105年10月	40.26		58.35
鏡鈦 (4163)	105年08月	174.54	8.77	19.9
	105年09月	162.42		18.52
	105年10月	156.33		17.83
明基醫 (4116)	105年08月	47.03	0.51	92.22
	105年09月	46.35		90.88
	105年10月	44.04		86.35
上市 生技醫療業	105年08月	—	—	26.67
	105年09月	—		27.29
	105年10月	—		26.57
上櫃 生技醫療業	105年08月	—	—	96.12
	105年09月	—		103.04
	105年10月	—		94.33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暨台新證券整理。

註1：同業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104年第四季至105年第三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除以105年9月30日之實際發行股數。

註2：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依上表所示係採用同業及上市及上櫃生技醫療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05年8月~105年10月)之平均本益比予以觀之，去除極端值後，該公司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在19.9倍~27.29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120,251仟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18,189仟股計算之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6.61元為基礎計算，合理價格區間約為132元~180元。

B. 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總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及上櫃生技醫療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05年8月~105年10月)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公司名稱	期間	平均收盤價(元)	每股淨值(元)(註1)	平均股價淨值比 (倍)(註2)
鈺緯 (4153)	105年08月	52.83	20.82	2.54
	105年09月	43.71		2.10
	105年10月	40.26		1.93
鏡鈦 (4163)	105年08月	174.54	36.29	4.81
	105年09月	162.42		4.48
	105年10月	156.33		4.31
明基醫 (4116)	105年08月	47.03	22.25	2.11
	105年09月	46.35		2.08
	105年10月	44.04		1.98

上市 生技醫療業	105年08月	—	—	2.34
	105年09月	—		2.47
	105年10月	—		2.4
上櫃 生技醫療業	105年08月	—	—	4.2
	105年09月	—		4.14
	105年10月	—		3.7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暨台新證券整理。

註1：同業每股淨值係以105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除以105年9月30日之實際發行股數。

註2：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依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及上櫃生技醫療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05年8月~105年10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93倍~4.81倍，以該公司105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金額321,779仟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18,189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7.69元(321,779仟元/18,189仟股)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為34元~85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此方法預測期間長，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成長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收益法計算承銷價格。本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同時以市價法中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醫揚科技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財務狀況)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鈺緯、鎧鈦及明基醫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 第三季
	公司名稱				
負債佔資產比率(%)	醫揚	45.19	37.71	36.08	37.98
	鈺緯	45.88	45.00	39.49	40.78
	鎧鈦	33.87	42.18	40.16	46.52
	明基醫	37.08	37.23	26.89	26.3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比率(%)	醫揚	1,005.40	1,309.23	1,761.45	1733.35
	鈺緯	226.29	190.37	527.25	365.74
	鎧鈦	154.19	211.99	166.08	231.64
	明基醫	121.03	155.86	195.98	153.1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5年第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45.19%、37.71%、36.08%及37.98%，最近三年度負債比重逐年下滑主因該公司銷售業績暢旺獲利增加，使相關營運產生之流動資產等科目有明顯上升所致；105年度第三季負債比率略微上升，主係因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增加，以及銷售成長連帶影響預收保固收入增加，其變化尚在合理範圍內。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5年第三季，負債佔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固定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5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以下簡稱長期資金比率)分別為1,005.40%、1,309.23%、1,761.45%及1733.35%，最近三年度比率呈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重大固定資產之購置，於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挹注下，固定資產增長不及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故長期資產比率逐年上升；105年度第三季長期資金比率亦無顯著差異。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長期資金比率均遠高於100%，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擴充不動產、廠房或購置設備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各年度之長期資金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及獲利挹注下，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三季
	公司名稱				
權益(股東權益) 報酬率(%)	醫揚	32.79	42.94	43.11	38.81
	鈺緯	21.49	29.06	19.84	0.41
	鎧鈦	22.47	26.01	22.04	25.19
	明基醫	8.07	13.02	13.94	4.17
營業利益佔實收 資本額比率(%)	醫揚	54.35	71.79	99.43	111.41
	鈺緯	28.66	45.63	32.24	13.79
	鎧鈦	63.09	80.18	77.53	111.65
	明基醫	11.92	24.87	1.07	7.42
稅前純益佔實收 資本額比率(%)	醫揚	57.07	79.59	105.34	96.22
	鈺緯	32.83	56.54	46.53	0.86
	鎧鈦	71.46	90.83	89.47	105.15
	明基醫	14.24	26.39	29.18	14.19
純益率(%)	醫揚	6.71	10.80	12.74	11.58
	鈺緯	8.41	13.27	11.19	0.39
	鎧鈦	16.08	17.54	15.60	16.84
	明基醫	5.27	7.45	12.26	4.77
每股盈餘(元)	醫揚	4.59	5.88	8.32	5.89
	鈺緯	2.19	3.93	4.02	0.07
	鎧鈦	6.05	7.87	7.31	6.66
	明基醫	1.13	2.06	3.06	0.7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2.79%、42.94%、43.11% 及 38.81%，近三年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生理監測系統產品、行動醫療輔具及護理照護產品銷售成長及獲利增加，且營業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使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穩定成長所致；105 年度第三季則係因美國增加人事成本與廣告費用及因應客戶要求調整規格致訂單交期調整，影響獲利情形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皆優於採樣公司水準，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運用自有資產或資本之獲利能力優於採樣同業，為其股東創造利潤能力應屬良好，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54.35%、71.79%、99.43% 及 111.41%，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7.07%、79.59%、105.34% 及 96.2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3 及 104 年度分別辦理盈餘轉增資 3,381 仟股及 1,304 仟股，然因該公司獲利成長強勁，業績擴張及毛利率表現亮眼，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幅度皆高於實收資本額，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呈現逐年上升態勢；105 年第三季受到美元貶值影響，產生較高兌換損失，侵蝕獲利，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於 102 及 103 年度及皆 105 年第三季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4 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水準，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稱良好。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第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6.71%、10.80%、12.74% 及 11.58%；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4.59 元、5.88 元、8.32 元及 5.89 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逐年增加，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成長帶動獲利逐期提升所致；105 年第三季係由於美國子公司之人事費用及相關參展費用，使其純益率較 104 年略為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純益率自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第三季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每股稅後純益除 104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水準外，其餘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大多介於或優於採樣同業水準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 本益比

請詳本價格計算書「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05 年 01 月 15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5年10月26日~ 105年12月6日	1,151,192	234.9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及上市上櫃生技醫療類股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經參考採樣同業及上市上櫃生技醫療類股之本益比，計算該公司股價區間介於132元~180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234.93元，以及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之折扣後為197元，綜合得出價格區間為132元~197元。該公司初次上櫃股票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設算105年11月28日前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219.83元)，並以不高於該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訂定152.89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另依同法第16條規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1.21倍185元。綜上，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85元溢價發行，其議定方式尚屬合理。

有關本次股票公開銷售採競價拍賣部分於105年12月7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開標，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洽商銷售及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85元溢價發行。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409,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24,09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409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4,090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維 俊

承銷部門主管：陳 立 國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